經濟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工業鍋爐改善作業要點第四點、第五點、第九點修正總說明

為積極改善工業鍋爐於燃燒過程所產生之空氣污染物所造成之影響、推廣產業燃料轉換,鼓勵公私場所改造或汰換燃煤或燃油鍋爐,改用低污染性燃料或停用鍋爐改使用能源整合中心供應之蒸汽,經濟部擬定「工業鍋爐燃料轉換及改善空氣污染行動計畫」,規劃於一百零七年至一百零八年提供直轄市、縣(市)政府補助經費,推動工業鍋爐燃料改善工作,爰於一百零七年四月十九日訂定發布「經濟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工業鍋爐改善作業要點」,規範補助經費來源、額度及適用對象、以及應檢具文件等,藉以協助直轄市、縣(市)政府加速辦理工業鍋爐燃料改善工作。

為增加空氣污染物減量效益,擴大適用對象,以加速改善空氣品質, 凡工廠於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前已完成建造、建造中、完成工程招標程 序或完成工程發包簽約之鍋爐,且使用液體、固體為燃料,皆納為本辦 法之補助對象。另為鼓勵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加速辦理工業鍋爐改 善工作,俾使辦理績效卓著者,得檢具相關文件,向經濟部工業局申請 續撥第二期款,爰調整各年度第二期款之撥付條件。其修正重點臚列如 下:

- 一、適用範圍。(修正規定第四點)
- 二、補助項目、比率、經費及分攤方式。(修正規定第五點)
- 三、計畫執行與管理考核。(修正規定第九點)

經濟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工業鍋爐改善作業要點第四點、第五點、第九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四、適用範圍:

- (一)領有有效工廠登記 證或臨時登記證之 工廠,且工廠隸屬 之事業主體及其負 責人均非<u>屬</u>銀行拒 絕往來戶。
- (二)<u>工廠符合下列情形</u> 之一者:

 - 2.使用柴油之既存工 業鍋爐,改造或汰 換工業鍋爐設備並 改用低污染性氣體 燃料,或停用工業 鍋爐改用能源整合 中心提供之蒸汽之 費用。

現行規定

四、適用範圍:

- (一)領有有效工廠登記 證或臨時登記證之 工廠,且工廠隸屬 之事業主體及其負 責人均非銀行拒絕 往來戶。

本要點所稱工業鍋 爐,指以重油或煤加 熱於水、熱媒,致產 生超過大氣壓之壓力 蒸汽或熱水之設備。

說 明

- 一、第一款規定酌作文字 修正。
- 二、依行政院環保署提供 空氣污染防制費申報 資料,各直轄市、縣 (市) 政府環境保護 局列管工業鍋爐,使 用之燃料種類繁多, 非僅限於燃煤或燃料 油,爰修正現行規定 第二款,並增訂二 目,第一目規定適用 補助工廠之鍋爐燃料 種類,係使用液體(不 含柴油)、固體為燃料 者;第二目規定適用 補助工廠之鍋爐燃料 種類,係使用柴油 者。
- 四、另依現行實務,適用 補助之工業鍋爐種類 包括蒸汽鍋爐及熱媒

熱於水、熱媒,致產 生超過大氣壓之壓力 蒸汽或熱能之設備。

- - (一)工業鍋爐相關設備 費用:包含改造或 汰换為低污染性氣 體燃料或柴油之工 業鍋爐設備、更換 燃燒器、更換或裝 設相關燃燒控制系 統等,每座工業鍋 爐補助金額為設備 改善費用百分之四 十九,且以新臺幣 五十萬元為上限。 其中本部及環保署 各支應補助費用百 分之五十,且各以 新臺幣二十五萬元 為上限。
 - (二)管線費用:改採低 污染性氣體燃料, 包含衍生之自用戶

- - (一) 工業鍋爐相關設 備費用:包含改造 或汰换為低污染性 氣體燃料或柴油之 工業鍋爐設備、更 換燃燒器、更換或 裝設相關燃燒控制 系統等,每座工業 鍋爐補助金額為設 備改善費用百分之 四十九,且以新臺 幣五十萬元為上 限。其中本部及環 保署各支應補助費 用百分之五十,且 各以新臺幣二十五 萬元為上限。
 - (二)管線費用:改採低 污染性氣體燃料, 包含衍生之自用戶

配合前點修正,爰將既存工業鍋爐之燃料種類,修正為使用液體、固體為燃料,並酌作文字修正。

計量表至管線末端 開關間之輸氣管線 鋪設,以及使用能 源整合中心提供蒸 汽自用戶計量表至 廠內既設蒸汽管街 接點間之蒸汽管 線,每座工業鍋爐 補助金額為管線費 用百分之四十九, 且以新臺幣二十萬 元為上限。其中本 部及環保署各支應 補助費用百分之五 十,且各以新臺幣 十萬元為上限。 本要點補助款應完 全納入直轄市、縣 (市)政府年度預 算,並專款專用。

計量表至管線末端 開關間之輸氣管線 鋪設,以及使用能 源整合中心提供蒸 汽自用戶計量表至 廠內既設蒸汽管街 接點間之蒸汽管 線,每座工業鍋爐 補助金額為管線費 用百分之四十九, 且以新臺幣二十萬 元為上限。其中本 部及環保署各支應 補助費用百分之五 十,且各以新臺幣 十萬元為上限。 本要點補助款應完 全納入直轄市、縣 (市)政府年度預 算,並專款專用。

- (一)經費撥付條件:
 - 1. 各年度第一期款於本部工業局與直轄

- (一)經費撥付條件
 - 1. 各年度第一期款於本部工業局與直轄

為鼓勵各直轄市、縣(市) 政府加速辦理工業鍋類 改善工作,俾使辦理績 中著者,得檢具相關文 中著者濟部工業局申請 一類第二期款,爰修正度 款第二目調整各年度 二期款之撥付條件。

- 2. 各年度第二期款於 當年度核定補助金 額支用達百分之三 十,且直轄市、縣 (市)政府核定轄內 工廠申請案件預定 補助金額累計達當 年度核定補助金額 百分之四十時,憑 直轄市、縣(市)政 府提出執行進度管 考表、經費累計 表、補助鍋爐清冊 及檢附收據,經本 部工業局審核同意 後,續撥當年度核 定補助金額百分之 五十。

- 市訂直府預工核之定百所納期市附證局補十行之於, 以明撥助五政八的後, 市納本年百及費, 於縣據, 付金, 作五次人,於縣據, 付金, 作五次人,於縣據, 付金,作五次十五次,於縣縣
- 2. 各年度第二期款於 當年度核定補助金 額支用達百分之三 十五,且直轄市、 縣(市)政府核定轄 內工廠申請案件預 定補助金額累計達 當年度核定補助金 額百分之五十時, 憑直轄市、縣(市) 政府提出執行進度 管考表、經費累計 表、補助鍋爐清冊 及檢附收據,經本 部工業局審核同意 後,續撥當年度核 定補助金額百分之 五十。

業案審際請但當額政五騎經同算金付度分業理部後額後額定十百分業額後額定十百分費

- (二)管考資料填報:直轄市、縣(市)政府自補助計畫核定 後,應定期檢送下 列資料予本部工業 局。
 - 1. 每三個月填報計畫 執行進度管考表。
 - 2. 每月填報申請、受 理、核撥件數表。
- (四)補計經收度併回者補數質有時一經未列內 對實有時一經未列之以自賸應十結限國者補據 與自賸。月費依入重 對自嚴應十結限爾要 對人大同,,助。

業案審際請但當額政五辯經同算金付度分業理部後額後額定十百分業額後額定十百分費

- (二)管考資料填報:直轄市、縣(市)政府自補助計畫核定期檢送下後,應定期檢送下列資料予本部工業局。
 - 1. 每三個月填報計畫 執行進度管考表。
 - 2. 每月填報申請、受理、核撥件數表。